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8 年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现就本人2018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会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并全面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以便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好前期的准备工作；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会后继续关注议案实施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

2018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共计十七次，本人全部亲自出席，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平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交流和沟通，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并监督指导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表决。本人认为2018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

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8年度，公司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列席两次，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就关键问题在评议和核查后，均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18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18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聘任程飞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陆叶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对《关于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

2018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及货币基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2018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2018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撤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独立意

见。

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出席了相关会议。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对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意见。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审核被提名董事、高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2018年度参加了聘任高管的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对拟聘任高管的提名，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六、 其他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二）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三）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9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最后，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在新的一年里，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创新发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为全面提升企业价值而努力奋斗。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管理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积极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葛素云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